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95年12月2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96年06月15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99年07月0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2月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2月3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2月2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2月29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4月18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5月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3月3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4月19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書面審議通過
111年6月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捐贈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惟仍應受教育部之監督，並遵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相關監督規範辦理。
- 三、為推動校務發展，得視需要，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或相關教學單位、研究中心、圖書館、美術館等主管，組成募款推展委員會，並由秘書室辦理相關幕僚作業。
前項委員會組成人數為8~12人，負責規劃全校性計畫之募款標的、對象與目標額度；審議各單位所提之募款計畫與執行方式(含收支管理及運用)，並就各募款計畫進行協調與分工，促進成效。
- 四、勸募方法得以當面懇請、電話、函件、發行認同卡及辦理募款餐會、展演活動等方式為之。
各項募款活動之代表者，得由校長、院長、系所主管、單位主管、校友會或系友會會長等之名銜聯署或獨署，尋求校友及各界之支持捐助。
- 五、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係指學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合法處理。募款所得應以全校統一專戶收受，一切收支均納入校務基金，學校或校內各單位不得另設其他獨立運用帳戶，其中受贈有價證券之管理，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統籌辦理。
- 六、學校收受之捐贈，依下列方式處理，並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收受指定用途

之捐贈，其用途應與發展全校性或各單位相關業務推動有關。

(一)未指定單位用途之捐款及贈賣淨額，全數歸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二)有指定作為特定用途所專用者，由各相關單位依指定用途 90%自行運用，另提撥款項 10%為行政管理費，由本校發展校務統籌運用。

(三)指定為全校發展經費、興建工程或重大建設專用者，免提撥行政管理費。

(四)指定用途作為學生獎助學金、社團或學習活動者，免提撥行政管理費。

(五)各捐款之孳息，除留本獎學金孳息得滾存運用於獎學金發放外，餘均作為本校發展校務統籌運用。

七、捐贈之方式與內容

(一)捐款：即捐贈人整筆認捐、繳款，認捐金額得以整筆或分期方式繳交。

(二)捐贈有價實物：即不動產、設備、有價證券、文物或藝術品等實物，並經捐贈人書面同意後得以變賣，以所得（贈賣淨額）併入校務基金存本孳息。

(三)募款收入：辦理各種展覽、表演、餐會等義賣募款活動所得之金額（贈賣淨額）。

為鼓勵捐贈藝術品或典藏品作為館藏或典藏之用，其鼓勵捐贈規定另訂之。

八、贈賣淨額之計算

(一)捐贈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文物、藝術品等非現金財物，均應辦理財產登記，並依財產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交由管理或使用單位依規劃慎重保管，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若有變賣計畫，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定通過後，得以變賣，所得款項扣除必要開支後，列為贈賣淨額處理。

(二)辦理有關募款之餐會、園遊會、物品義賣、義演活動等，其所獲得之款項扣除必要開支後，列為贈賣淨額處理。

九、捐贈人名冊及收據存根應進行順序編號，並歸檔保存 5 年以上。各項捐款均應主動發給正式捐款收據，其為現金以外之各項捐贈人，亦須確實點交，並發給詳細內容之財物收據，由捐贈人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抵事宜。

十、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募款執行績效，促進校務發展，應鼓勵校內各單位及同仁積極參與募款活動。

(一)各單位一年內現金募款累積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且未指定單位用途之捐款及贈賣淨額者，由學校核撥捐款金額 50%獎勵支援該單位業務費。

(二)各單位一年內現金募款累積金額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且未指定單位用途之捐款及

贈賣淨額者，得經專案簽准由學校撥款獎勵。

(三)本校人員參與校務基金募款推動工作，個人一年內現金募款累積金額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且未指定單位用途之捐款及贈賣淨額者，由該單位主管提報學校敘獎。

十一、徵信與致謝

凡對本校進行之捐贈，由本校致贈謝函，並於徵求捐贈人意願後，公布於本校官網公開徵信。如屬捐贈館舍內部空間設備建置或現有空間整建維護者，得由使用(勸募)單位另訂致謝處理原則，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致謝型式如有涉及設置名牌誌記情形，應送請校園規劃小組審議通過後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